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80号

当事人：灌南乐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7D1F5BXJ

法定代表人：王中杰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78-2观澜名苑28号楼

本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豇豆进行抽检（买样），委托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干木耳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4月11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QRAQ9BPW0431738F6）表明该批次豇豆为不合格，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ZZH10304/156）表明该批次干木耳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豇豆和干木耳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5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11日以17元/kg的价格购进5.899kg豇豆，于2023年1月7日以64元/kg的价格购进3kg干木耳，均放在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豇豆的售价为

19.18 元/kg，干木耳的售价是 79.96 元/kg。本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依法对上述豇豆进行抽检（买样），委托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依法对上述干木耳进行抽检（买样）。2023 年 4 月 11 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豇豆出具《检验报告》（QRAQ9BPW0431738F6）：经抽样检验，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甲胺磷，mg/kg，标准指标： $\leq 0.05$ ，实测值：0.07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23200.113-2018）；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干木耳出具《检验报告》（ZZH10304/156）：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105，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28-2016（第一法））。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两份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不合格豇豆和不合格干木耳已全部售出，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豇豆的货值金额为 113.14 元，获取利润 12.85 元，经营不合格干木耳的货值金额为 239.88 元，获取利润 47.88 元，有销售和利润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王中杰和汪锐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两份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豇豆和干木耳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5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豇豆和干木耳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 9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豇豆和干木耳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豇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木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

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豇豆的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12.85 元；2、罚款 1000 元；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木耳的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47.88 元；2、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2060.73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